

大束镇农村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管理卡

党支部：	党员姓名：	年度得分：
类别	具体标准	日常考评情况
正向指数	①带头承担急难险重任务，在精准扶贫、土地征用、拆迁改造、大气污染防治、森林防火、招商引资等急难险重任务面前，敢于担当，做出突出成绩的，每次加5分	
	②获得镇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，每次加5分	
	③党员个人有致富项目，并主动带动群众致富，每带动一户加5分	
	④带头参加秸秆禁烧、巡逻站岗、清洁庭院等义务活动的，每次加2分	
	⑤在党员支部大会上为党员上党课的，每次加2分	
	⑥分享致富经验、信息的，每次加2分	
	⑦勇于制止不良言论的，每次加2分	
	⑧勇于制止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每次加2分	
	⑨主动参与志愿服务、结对帮扶贫困户的，每次加2分	
	⑩主动调解邻里纠纷并成功调解的，每次加2分	
	⑪主动劝止赴邹城市及以上信访的，每次加5分	
	⑫发现并及时上报矛盾和安全隐患的，每次加2分	
	⑬发现安全隐患并成功排除的，每次加5分	
反向指数	①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，一次扣2分	
	②不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的，每次扣2分	
	③不做党组织分配工作的，每次扣3分	
	④外出党员需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，缺少一次扣2分	
	⑤拉帮结派、搞不团结的，扣5分	
	⑥在村“两委”换届选举中有拉票贿选情形的，扣10分	
	⑦在公众场合或网上有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、反对组织决议的、丑化党委政府和村支部形象的、编造散布谣言的，每次扣10分	
	⑧诬陷诽谤、打击报复他人的，每次扣5分	
	⑨违反党员“一句话承诺”的，扣2分	
	⑩急难险重任务面前袖手旁观的，每次扣5分	
	⑪侵占、破坏村集体公共财物、设施的，视情节扣1-5分	
	⑫拖欠村集体承包费用等其他费用的，视情节扣1-5分	
	⑬阻挠镇党委政府重点工程、征地拆迁、土地流转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，每次扣5分	
	⑭与群众发生矛盾纠纷的，视情节扣1-3分	
	⑮出现未批先建、批小建大、违章建筑、违法占地等行为的，每次扣5分	
	⑯出现未批先建、批小建大、违章建筑、违法占地等行为、未按要求整改的，扣10分	
	⑰乱扔垃圾、乱贴乱画影响村内道路、墙体、河道卫生的，每次扣5分	
	⑱房前屋后和闲置地块内有砖石、柴草等影响环境卫生的，每次扣2分	
	⑲不配合村级开展垃圾分类、美丽庭院、环境综合整治的，每次扣5分	
	⑳参与群体性事件的，每次扣10分	
	㉑煽动群众集体上访闹事，参与上访的，每次扣10分	
	㉒党员个人及家庭成员每发生一起到县、市、省、北京上访的，每次分别扣5分、10分、15分、20分	
	㉓违反村规民约的，每次扣5分	
	㉔不孝敬父母、不抚育子女的，每次扣5分	
	㉕参与吸毒、赌博等活动的，每次扣5分	
	㉖搞封建迷信活动的，每次扣5分	
	㉗未按移风易俗要求、红白事大操大办的，每次扣5分	
	㉘党员因违法犯罪受到党纪处分的，按照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的处分，分别扣5分、10分、15分、20分	

注：1、本表纳入管理的党员每人一张；2、考评年度为每年的2月至次年1月；3、党支部明确专人记录，根据党员日常表现情况，在标准后边的空格内划“√”，并注明时间，及时公示；4、正向加分全年累计不得超过20分，反向扣分不设限制；5、党员的年度得分为：基础分（60分）+正向指数+反向指数+评议指数（满分20分）；6、90分以上的为“优秀党员”，70-89分为“合格党员”，60-69分为“警示党员”，60分及以下、连续两年考核为“警示党员”的为不合格党员，根据《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21号）要求，进行组织处置。

